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Civil Procedural Law

民事诉讼法学

(第二版)

李 浩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Civil Procedural Law

民事诉讼法学

(第二版)

Minshi Susong Faxue ★ 概

主 编 李 浩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 浩 吴英姿 汤维建 蔡彦敏

刘 敏 史长青 刘艳芳 廖永安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李浩主编. --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7

ISBN 978-7-04-040284-1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8830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姜洁 特约编辑 尹娟 封面设计 张志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孟玲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 张	26.75		2014年7月第2版
字 数	640千字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8.80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0284-00

第二版序言

本书自2007年出版已过去了7年，其间我国民事诉讼法经过了2007年10月和2012年8月的两次修订。2007年的修订只涉及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两部分，2012年的修订则是一次不折不扣的全面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虽然只有60个条文，但修订的内容包括基本原则和制度、管辖、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送达、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法律大范围的修订，教材自然也需要做大的修订。在第二版中，各位作者根据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修改和增补了相关的内容。

注重应用是本教材的特色。因此，修订中我们依然把实践性和应用性放在突出的位置，努力贯彻民事诉讼原理与民事诉讼实务紧密结合、用典型案例引出原理和规则、用原理和规则解析典型案例的编写方针。

主 编
2014年2月

前 言

法学教材已经告别了“统编教材”一统天下的时代，进入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新时期。多元化势必带来竞争，在各种教材激烈竞争的新时期，任何一本教材，要想得到读者的认同，就必须要有自己的鲜明特色，这无疑极大地促进了教材编写的创新。本教材既反映了多元化新时期的特点，又是这一新时期的产物。

根据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学分社“应用型”教材的创意，本教材在编写上力求有所创新。与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有以下特点：1. 体系完整、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繁简得当；2. 充分考虑民事诉讼法这门课的实践性，把诉讼法理论与法律规则、诉讼实务紧密结合起来，用案例引出原理与规则，用原理和规则分析、解说案例；3. 突出应用性与实践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在每一章中，都安排了相当数量的案例，既有针对知识点的相关案例，又有指导学生分析的引导案例，还有供学生练习和测试的练习案例。参加本教材编写的，都是法学院长期讲授民事诉讼法这门主干课程的老师，作者简介及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 浩，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1~5章；

吴英姿，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6~8章；

汤维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9、10章；

蔡彦敏，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11~13章；

刘 敏，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14、16、18章；

史长青，上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15、17章；

刘艳芳，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19~21章；

廖永安，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22~23章。

尽管本教材的作者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仍有不少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修订时改进与完善。

主 编

2007年7月15日于南京师范大学随园

教学支持说明

建设立体化精品教材，向高校师生提供系列化教学内容集成方案，是高等教育出版社“服务教育”的重要方式。高等教育出版社将向采纳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免费提供与本书配套的教学课件。

为确保该教学课件仅为教师教学所用，烦请提供下列信息并邮寄或者传真给我们，以便尽快为您办理。

证 明

兹证明_____大学_____系/院第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开设的_____课程，采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李浩主编《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作为主要教材。任课教师为_____，学生共_____人。

学生为：

本科生

研究生

成教生

自考生

在职培训人员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系/院主任 (签字)

(系/院办公室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高等教育出版社同时出版了其他法学类图书的教学课件，相关事宜敬请与法学分社联系。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学分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21层（100029）

Tel: 010—58581017、010—58581963

Fax: 010—58581414

E-mail: wangyml@hep.com.cn、songjun@hep.com.cn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	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3
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31

第二编 诉讼主体

第三章 法院	43
第一节 法院的职权	43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主管	45
第三节 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49
第四节 级别管辖	51
第五节 地域管辖	54
第六节 裁定管辖	61
第七节 管辖权异议	63
第四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68
第一节 当事人	68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78
第五章 多数当事人	87
第一节 共同诉讼	87
第二节 诉讼代表人	92
第三节 第三人	96

第三编 诉讼客体

第六章 诉的构成与类型	109
第一节 诉的构成	109
第二节 诉的类型	116
第三节 诉权	118
第七章 诉的合并、追加与变更	130

第一节	诉的合并	130
第二节	诉的追加与变更	133
第八章	反诉	136
第一节	反诉概述	136
第二节	反诉成立的条件	139
第三节	反诉的审理	142

第四编 证据与证明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49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49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51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明	164
第一节	证明概述	164
第二节	证明的对象	165
第三节	证明责任	167
第四节	证明的标准	173
第五节	证明的原则和方法	175
第六节	证明的过程	177

第五编 诉讼程序

第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9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91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92
第三节	审前的准备	197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99
第五节	法院调解	206
第六节	法院裁判	210
第七节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215
第十二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	219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1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21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及其适用	222
第十三章	上诉审程序	229
第一节	上诉审程序概述	229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3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33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35
第十四章	再审程序	238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238
第二节	启动再审程序的途径	239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44
第十五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248
第一节	海事诉讼概述	248
第二节	海事诉讼管辖	251
第三节	海事请求保全	254
第四节	海事强制令	260
第五节	海事证据保全	262
第六节	海事担保	263
第七节	海事非讼程序	264
第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7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70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管辖	274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与期间	277
第四节	司法协助	280
第十七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288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概述	288
第二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中的区际司法协助	292
第十八章	诉讼程序的保障机制	305
第一节	保全	305
第二节	先予执行	308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10
第四节	期间	316
第五节	送达	319
第六节	诉讼费用	323

第六编 非讼程序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335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3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程序	336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死亡案件的程序	33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程序	342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程序	344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程序	345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程序	348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	354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54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	356
第三节	对申请的受理与审理	357

第四节	支付令与对支付令的异议	359
第五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361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365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65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条件	366
第三节	公示催告的程序	367
第四节	除权判决	369

第七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总论	375
第一节	民事执行制度概述	375
第二节	执行根据	378
第三节	执行主体	379
第四节	执行标的	384
第五节	执行的进行	385
第六节	执行救济	395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分论	400
第一节	执行措施	400
第二节	对金钱债权的执行	401
第三节	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408
第四节	保障性执行措施	410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本章导学】

民事纠纷是私权性质的纠纷，民事纠纷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四种方式解决。诉讼是通过国家公权力强制性解决纠纷，判决是其典型的方式。民事诉讼制度具有多元目的，保护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与实体权利，维护国家的民事法律秩序，解决民事纠纷都是其目的。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程序法、公法。民事诉讼法与民法都是部门法，它们之间没有主辅之分；民事诉讼法与民法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民事诉讼法的适用，通常离不开民法。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案例 1-1】

某县民政局向某乡办企业发放了扶贫贷款，双方当事人为此签订了借款合同。因到期未归还贷款，民政局与乡办企业发生纠纷。问：

该案件是否属于民事纠纷？

【案例 1-2】

王某与张某是邻居，张某将旧屋拆除，在自家宅基地上建造了三层楼的新房，王某认为张某建造的房屋距离自己的房屋太近，会严重影响自家的通风和采光，遂与张某发生纠纷。问：

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解决这一纠纷？

一、民事纠纷

在社会的交往活动中，人们由于认识上的差异、利益上的冲突，难免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在一个法治化社会中，由于法律的普遍存在和法律对社会关系的广泛调整，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绝大多数的纠纷都属于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之争。社会纠纷具有不同的法律属性，因而需要适用不同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来解决。民事诉讼法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而制定的程序法。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围绕着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而发生的纠纷。其特征是：

第一，产生于平等主体之间。这类纠纷产生于处于平等地位的自然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及他们相互之间。这是民事纠纷区别于行政纠纷的显著特点，行政纠纷的一方当事人是行政主体，另一方当事人是管理相对人，双方在实体法上的地位并不平等。

第二，围绕着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而发生。从纠纷内容看，多数纠纷产生于财产关系，如因为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争议、因买卖合同引起的争议；也有一些纠纷因人身权利而发生，如因名誉权受到侵犯、因姓名权受到侵犯。还有一些纠纷既有人身的属性，又有财产的属性，如著作权中的署名权的争议。

第三，适用民事实体法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所以这类纠纷一旦进入民事诉讼，法院就要适用民事实体法的相关规则来解决。案例 1-1

中县民政局与乡办企业因发放扶贫贷款发生的纠纷，本质上仍然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该纠纷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第四，属于私权性质的纠纷。法律有公法和私法之分，民法在性质上为私法，民事权利在属性上为私权，所以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的纠纷属于私权性质的纠纷。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我们说民事纠纷是私权性质的纠纷，是就它的整体情形、一般情形而言的。多数民事纠纷只与当事人本人有关，与社会的公共利益、他人的合法权益无关。但是也有一些民事纠纷，既关系到当事人本人的权益，又关系到他人的权益甚至社会的公共利益。如婚姻方面的纠纷可能会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环境污染方面的纠纷可能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纠纷解决程序的设计与纠纷的性质息息相关，纠纷性质的差异必然会反映到程序中，这是研究程序法所应当注意的。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现代社会设置了多样化的解决民事纠纷的机制，具体介绍如下。

（一）和解

和解是纠纷当事人通过协商，互相做出让步，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和解完全是当事人自主解决纠纷，没有第三人参与其间。和解有诉讼外和解与诉讼中和解之分，前者在诉讼外作出，后者在诉讼过程中作出。

和解解决的优点在于：首先，它是最为经济的解决纠纷方式，无需第三方的参与，当事人不必支付与第三方相关的费用；其次，由于解决纠纷的协议是自愿达成的，不仅不伤和气，而且有利于协议的履行。但和解解决也有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一方不愿意时无从进行；二是双方地位事实上不平等时，和解协议可能对弱势方不利；三是和解协议的履行缺乏保障。

（二）调解

调解是由第三者（调解机构或者调解人）出面，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调停说和，用一定的法律规范或者道德规范劝导冲突双方，促使他们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我国的民事调解包括人民调解、行政机关的调解、基层人民政府的调解、仲裁机构的调解和其他主体的调解（如律师）。调解的主体不同，调解所达成协议的法律效力也不同。

1.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是民间调解的一种，是我国当前一种极为重要的调解形式。在人民调解中，纠纷由当事人所在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合同的效力，但不能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2. 行政机关的调解。行政机关的调解是指行政机关应民事纠纷当事人的请求，对与其行政职权相关的民事争议进行调解。我国的一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特定行政机关可以对与其行政管理职责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例如，《道路交通安全法》^①第74条规定：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46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教育部2002年9月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8条规定，发生学

^① 为行文方便，本书中的法律法规名称一般采用简称。

生伤害事故后，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学生家长，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调解。经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不能作为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基层人民政府的调解。1990年4月，司法部颁布了《民间纠纷处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基层人民政府有权调处当事人提请调处的民间纠纷，民间纠纷的范围为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的纠纷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基层人民政府中的司法助理员具体负责调处民间纠纷，在处理民间纠纷时，应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司法助理员署名并加盖基层人民政府印章。达不成调解协议的，基层人民政府有权处理。对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当事人如有异议的，可就原纠纷在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4. 仲裁机构的调解。调解是我国仲裁庭处理纠纷的方式之一。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进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结果制作裁决书，仲裁庭所作的调解书与裁决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调解还包括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劳动争议的调解。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代表组成。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5. 其他调解。其他调解包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律师对民事纠纷的调解等。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当着重调解，及时处理。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企业工会代表三方人士组成，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调解委员会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不能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申请劳动仲裁。

（三）仲裁

仲裁（指民商事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依书面协议的方式，自愿将纠纷交给第三者（仲裁机构或仲裁人），由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制度。仲裁是一种半自愿、半强制的解决纠纷的方式。从仲裁需要以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为前提，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机构、选择仲裁人、选择仲裁程序等方面说，仲裁是自愿的，但就仲裁机构有权对纠纷进行审理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而言，仲裁又是具有强制性的。

（四）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一方面表现为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另一方面表现为从诉讼活动中产生的诉讼关系。例如，法院受理原告起诉后将诉状副本送达被告，法院就分别与原告和被告发生了诉讼关系。

在多种解决纠纷方式并存的情况下，究竟通过什么途径解决，取决于当事人的选择。如在案例1-2中，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政府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民事诉讼

【案例 1-3】

乙因为购房急需用钱，向甲借人民币 10 万元，借款时双方约定 1 年后偿还。还款期到后，乙找各种借口拖延还款。甲无奈，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向乙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后，乙既未提出答辩又未出庭参加诉讼，法院开庭时依据甲提供的乙出具的借据，判决乙偿还 10 万元借款。问：

本案反映了民事诉讼的哪些特点？

【案例 1-4】

甲与乙合伙做花卉生意，因在出资和分配上发生了争议，双方到当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后来因为乙未履行调解协议，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履行调解协议。问：

法院应当如何审理这一案件？

一、民事诉讼的特点

(一) 诉讼的特点

第一，存在对立的双方当事人。诉讼以存在双方当事人为前提。任何一种诉讼，都有双方当事人存在，都需要通过双方当事人的攻击与防御行为推动诉讼向前发展。在诉讼进行中，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复存在，诉讼就难以为继，如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死亡的，法院应终止审理；民事诉讼中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法院应当终结诉讼。

第二，法官居中裁判。在诉讼中，法官处于中立裁判者的位置，法官需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保障双方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法官对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和抗辩进行审理，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资料，经过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法院对案件作出裁判。

第三，以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争议为审理对象。在诉讼中，法院审理的对象多数是事实问题，如被告是否实施了被指控的盗窃行为，被告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被告是否与原告相撞等。法院也要审理法律上的争议：在刑事诉讼中，双方的争议在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已构成犯罪，应当承担何种刑事责任；在行政诉讼中，双方的争议在于被诉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被告是否应当作出某种具体行政行为；而在民事诉讼中，双方的争议在于民事法律中的财产权关系或人身权关系。

第四，按照诉讼法设定的程序进行。为了保证诉讼能够公平、迅速进行，各国都制定了调整诉讼关系的法律，为诉讼设定了相应的程序，当事人和法院均需按照诉讼程序的要求按部就班地实施诉讼行为。

第五，以实体法作为裁判的依据。现代各国的诉讼均奉行依法审判，法官在处理诉讼案件时，不仅要遵循程序法的规定，而且要遵循实体法的规定，在对实体问题作出判决时，要以相应的实体法作为判决的准绳。^①

^① 法官依据事先制定的实体法进行裁判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传统，英美法系国家的传统则是依据判例进行裁判，但英美法系国家现在由议会颁布的成文法也越来越多，这一来自传统的差异已大为减少。